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洪主任祕書嘉宏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nyu@cpami.gov.tw

出席者：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一、檢附議程資料1份，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海岸地區係指海陸交互作用之地理空間範圍，本部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臺灣本島部分），並以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在案。考量近年來發展快速，各地區之社經環境與本部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時空背景可能產生明顯變化，且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5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6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爰確有重新檢視「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之必要。

本署前以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附件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本部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臺灣本島部分），並就劃設範圍及8項操作性原則等表示意見。離島部分另以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附件2）請離島所在縣（市）政府檢視本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Ⅱ）－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建議之離島海岸地區操作性原則及初步劃設範圍。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如附件一），爰研擬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如表1），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海岸地區屬國土保育範

圍，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土地使用計畫及容許使用項目應限期檢討，且海岸地區之公有土地，應立終止租約，回收造林或自然復育，惟行政院97年9月22日政策已決定不再推動該行動計畫。

二、行政院96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作為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另依行政院102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之適用範圍，包括本部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劃設「海岸地區」（臺灣本島部分）；至於離島部分則依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由各機關劃定適用範圍，如有劃設問題，則暫以潮間帶為實施地區。

三、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6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有關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政府等提及應兼顧民眾權益，金門縣政府建議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並辦理民眾參與程序等部分，查海岸地區係作為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所需之範圍界定，其劃設未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且非納入海岸地區即全部禁止開發利用，仍需依未來海岸保（防）護計畫規定辦理。至於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

四、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爰研擬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如表1，提請討論。

擬辦：依討論結論修正劃設準則，併同海岸地區劃設結果一併公告。

決議：

表1 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96.1.30. 海岸地區劃設依據及操作性原則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辦理。	一、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定義:「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辦理。	一、本準則立法依據。 二、行政院政策已不再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且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爰配合海岸管理法訂定辦理依據。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其中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界限之文字說明。		明定海岸地區內容、劃設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例如最新版衛星影像,以驗證繪製結果與現地符合;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之文字說明。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係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如下: (一)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	二、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之定義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山脊線」三項指標作為劃設之綜合性指導原則,且應回歸劃設海岸地區精神在於將海陸交互作用地區加以保護之重要意義,並應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及未來操作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濱海陸地之定義。 二、參考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劃設依據及操作性原則」,明定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 三、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濱海陸地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分別為第一條山脊線、省道、海岸

條山脊線為主。 2. 第一條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4.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	執行之可行性等各項前提下，有關海岸地區「濱海陸地」操作性準則同意採下列八項操作性原則劃設上開行動計畫國土保育範圍中「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 (一) 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稜線或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主。 (原則一) (二) 如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之範圍，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其他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原則二) 1. 如省道與海岸線之距離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之主要道路為主。 2. 如有潟湖、內灣則以最內之海岸線向內陸延伸，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3. 如公路通過小山丘旁，則不彎上山稜線，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三) 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前項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原則3) (四) 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另考慮生態敏感	公路。並規定距海岸線不同距離時之劃設取捨標準。 四、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範圍之例外情形。 五、第二項第三款明定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準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六、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	--	--

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三)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準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區之完整性予以納入。 (原則四) (五)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以公告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為界。(原則五) (六)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及在上述各項原則內之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亦列入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原則六) (七)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地三公里範圍或其他適當等高線劃設。(原則七) (八)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海岸地區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原則八)	
四、本法所稱近岸海域，係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之劃設準則如下： (一)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三、另國土保育範圍中「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採：「濱海陸地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為限」。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近岸海域之定義。 二、第二項第一款明定近岸海域往海延伸之起點為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 三、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往海洋延伸係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四、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三十公

(二)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三)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依下列原則外： (一)濱海陸地： 1. 參照第三點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則應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二)近岸海域： 1. 參照第四點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一、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第一款參照第三點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並以地理中心點距離海岸線三公里，作為是否全島劃入濱海陸地之標準，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第二款參照第四點近岸海域之劃設準則，並依全國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之原則，明定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一)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二)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一、明定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並訂定其劃設原則。 二、考量海岸地區地形變化，第二項明定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	-----------------------------



圖1 「海岸地區」劃設範圍示意圖（草案）

議題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具體建議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個案討論。

一、宜蘭縣政府建議：

- 1、南澳鄉沿第一條山陵線劃設部分，請重新檢視第一條山陵線劃設位置（如圖2）。
- 2、蘭陽溪口劃設範圍建議以沿蘭陽溪北堤及南堤劃設（如圖3）。

本署擬辦意見：

- 1、宜蘭縣政府第1點意見，建議配合修正第一條山陵線位置（準則第3點第2項第1款第1目）。
- 2、該府第2點意見，考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蘭陽海岸保護計畫」之完整性（準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4目），建議不予調整。

決議：

二、新竹市政府建議：「新竹市香山地區之海岸，改以距離海岸最近之主要道路『中華路(省道)』為界較為妥適」（如圖4）。

本署擬辦意見：考量中華路距海岸已小於1公里（準則第3點第2項第1款第3目），建議不予調整。

決議：

三、臺南市政府建議：

- 1、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延台61線往南接至安南區台江大道西段(2-7-60M)」（如圖5）。
- 2、安南區：自七股區台61線接台江大道西段(2-7-60M)，南轉1-3-60M計畫道路，再西轉北汕尾路(2-9-30M)，接四草大道

(1-3-60M)，過四草大橋至安平區。

3、安平區：過四草大橋接漁濱路、漁光路，過安平港接安平港聯外道路（如圖6）。

4、南區：安平港聯外道路往南接省道台17線，再接2-14-30計畫道路（如圖6）。

本署擬辦意見：考量臺南市政府建議之路段距海岸已小於1公里（準則第3點第2項第1款第3目），且考量管理範圍之一致性（準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3目），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仍應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故建議不予調整。

決議：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對於本部96年1月30日海岸地區之劃設結果，經本署調查分析尚無具體需修正意見。

本署擬辦意見：本次依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劃設「海岸地區」，於公告前將劃設結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核。

決議：

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2)



圖2 宜蘭縣政府建議修正位置圖(1)

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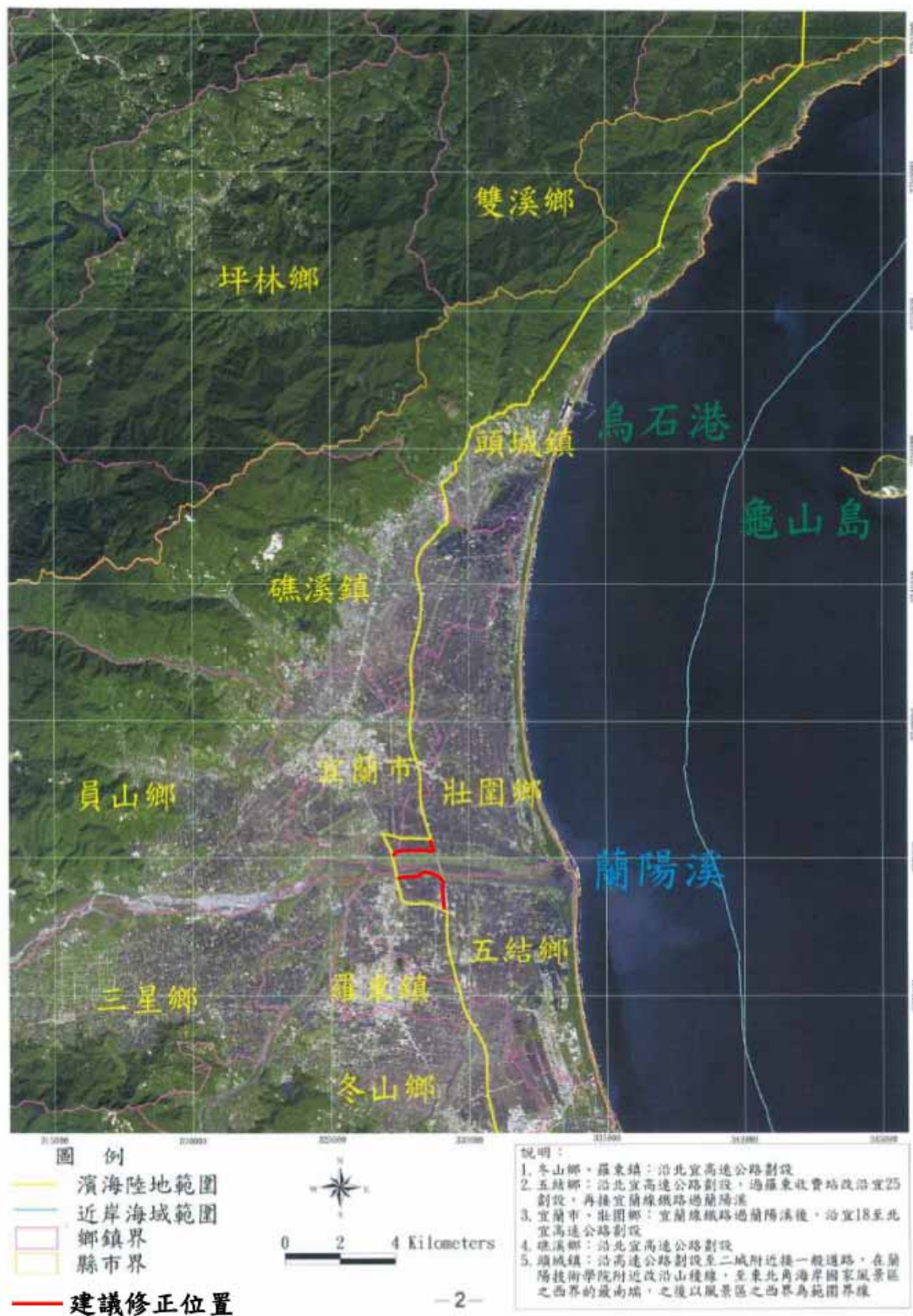


圖3 宜蘭縣政府建議修正位置圖(2)

新竹市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1)



圖4 新竹市政府建議修正位置圖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圖(曾文溪以北)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

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延台61線往南接至安南區台江大道西段(2-7-60M)

註：台 61 線於安南區部分未開闢。

圖5 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位置圖(1)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圖(曾文溪以南)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

安南區：自七股區台61線接台江大道西段(2-7-60M)，南轉1-3-60M計畫道路，再西轉北汕尾路(2-9-30M)，接四草大道(1-3-60M)，過四草大橋至安平區。

安平區：過四草大橋接漁濱路、漁光路，過安平港接安平港聯外道路。

南區：安平港聯外道路往南接省道台17線，再接2-14-30計畫道路。

圖6 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位置圖(2)

附件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修正建議

表1、對96年公告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修正建議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1	新北市 政府	103 年 9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1031631016 函(附件一之 1): (1)本市淡水河岸之蘆洲區與三重區等地區,係依第 4 項原則之「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採過重陽橋沿淡水河堤防劃設,惟淡水河口另有關渡大橋以及未來將興建之淡江大橋,爰有關劃設原則以橋樑及堤防為界似較為彈性,未來應該審慎考量該地區有無其他須加以保護因素,據以重新確認選定之橋樑或堤防。 (2)依 96 年公告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係包含都市計畫土地,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議於重新修正「海岸地區」劃設依據時,應考量民眾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適當保留海岸地區管制彈性。 (3)另有關本市境內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貴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其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涉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建議仍應詢問該管意見較為妥適。	(1)有關新北市蘆洲區與三重區之海岸地區劃設,除考量「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外,亦須含括「淡水河口保護區」之範圍。目前市府已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重新檢視上開保護區之範圍,劃設結果可供濱海陸地範圍參據。 (2)依本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65694 號函(附件 3)略以:行政院政策已不再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至於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 (3)如上開(2)研處情形。另本案請城鄉發展分署出席說明。
2	臺中市 政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76139 號函(附件一之 2):本市海岸地區範圍尚無建議調整意見	—
3	臺南市 政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水保字第 1040271982 號函(附件一之 3): (1)本市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因時空背景變化,許多區域已均衡發展為人口密集之住宅區及都市計畫區,沿海區域亦已新闢多條濱海道路,故原 96 年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公告之劃設範圍已較不符時宜。 (2)因「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4 日總統令制定全文 46 條公布及施行，本府依據本法第 2 條海岸地區之定義，提送本市「海岸地區」之建議劃設範圍，建請大署納入後續「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作業參據。	(1)依本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65694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 (2)納入本次會議議題二討論
4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305135900 號函（附件一之 4）：無意見	--
5	宜蘭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69386 號函（附件一之 5）：操作性原則之內容本府無相關意見，另本府轄區內「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之修正建議如下： (1)南澳鄉沿第一條山陵線劃設部分，建請貴署重新檢視第一條山陵線劃設位置。 (2)蘭陽溪口劃設範圍建議以沿蘭陽溪北堤及南堤劃設。	納入本次會議議題二討論
6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城景字第 1030222210 號函（附件一之 6）： (1)本案如涉及漁業權問題請內政部洽漁業署辦理。 (2)針對原則 8. 海岸地區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該範圍是否會涵蓋私有土地，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內政部考慮。	本署 103 年 10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64987 號函（附件 4）： (1)本案係為重新修正「海岸地區」之劃設依據，以作為全國區域計畫內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檢討參據，並進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有關海岸地區之相關規定，並未涉及漁業權核發或管理事宜。 (2)海岸地區之劃設並未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且該項原則係以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之完整性為前提，方得予涵蓋至距離海岸線 3 公里範圍，以彈性因應不同地理環境特性及保護標的管理經營需要，避免影響保護效益，爰該項原則仍將予保留。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7	新竹縣政府	103年9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30370397號函（附件一之7）：尚無其他意見。	--
8	苗栗縣政府	103年10月1日府商產字第1030201879號函（附件一之8）： (1)近岸海域與海域區範圍劃設原則統一：綜整「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有關『海域』之範圍界定，可發現海域區範圍係包含近岸海域與部分濱海陸地。而就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之指導將落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等。考量後續實際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有關『海域』範圍界定劃設原則統一，以降低範圍重疊管制、管理權責不明或競合的問題。 (2)海岸地區如接近人口發展密集區，應因地制宜，第一條省道與西濱公路（濱海主要公路）建議取其近海者。 A. 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之定義為「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山脊線」三項指標，作劃設之綜合性指導原則，惟台灣受限於地形中央高聳兩側漸緩，由於腹地有限，於山脈和海岸間平緩地形為都市主要發展地區，近年都市發展逐漸擴張，海岸地區接近人口密集區域，以本縣而言濱海路地範圍多以台1省道而劃設，現況所既有竹南鎮、後龍鎮等都市計畫區位於濱海陸域範圍，海岸地區日後納入管制，恐損及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 B. 由於濱海主要公路臨海而建，於規劃、興闢之初必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檢視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及可能影響之相對保護措施，可證於濱海公路向陸地對於海岸地	本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65694 號函（附件 3）： (1)考量近岸海域與海域區二者之劃設目的與依據並不相同，故其範圍劃設原則尚不宜統一。 (2)上開建議與本部 96 年 1 月 30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劃設依據及操作性原則二、（二）、「1.如省道與海岸線之距離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之主要道路為主。」之意旨相符，惟實務劃設時，仍需考量前開操作性原則（三）「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前項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應以第二條道、其他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之規定。 (3)行政院政策已不再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至於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區環境應無重大影響，回歸劃設海岸地區精神在於將海陸交互作用區加以保護之重要意義，並無衝突。	
9	彰化縣政府	103年9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30317889號函（附件一之9）：無意見。	--
10	雲林縣政府	尚未回復	--
11	嘉義縣政府	103年9月5日府經城字第1030163097號函（附件一之10）：尚無意見	--
12	屏東縣政府	103年10月27日屏府城規字第10372517400號函（附件一之11）： (1)本案「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之8項操作性原則係貴署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所訂定，劃入「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與管制現階段並無法源。爰對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未明確前，本府對前揭操作性原則不表意見。 (2)另對於本縣劃入「海岸地區」之沿海鄉鎮非都市土地，自枋寮以降，因背山臨海，區間土地狹隘空間不足，請貴署於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時，審慎考量本轄地區、地形特性，避免設施型使用分區土地限制過多，造成土地開發及觀光發展受限。	至於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建議部分與本案無涉，本署業以103年1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30071519號函（附件5）轉地政司卓處。
13	花蓮縣政府	103年9月26日府建計字第1030178826號函（附件一之12）：建議於第8項操作原則加入「…及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完整理…」，俾利本縣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已納入海岸地區劃設準則修正。
14	臺東縣政府	103年9月25日府建都字第1030188544號函（附件一之13）： 本縣海岸地區係沿第一條山稜線劃設，進入台東市區係沿省道台11線劃設，	本署103年10月2日字第1030064380號函（附件6）： (1)經查海岸地區範圍之公告，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過利嘉溪接中華路4段、中華路3段、中華路2段、中華路1段、西接中正路、更生路(省道台9線)，再北接省道台11線，該範圍以東皆為海岸地區，本縣可利用開發之較平緩地區(含蘭嶼、綠島全鄉)皆劃入限制開發，影響甚鉅。建請先將地勢較平緩區域及已發展區域劃出，另請中央各部會(機關)將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之範圍確立，如非為需受保護區應全部劃出，以地盡其利。	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作為基本規劃範圍及後續管制事項之基礎，以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所需之範圍界定，並非全部禁止開發利用。 (2)另海岸地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除擁有許多豐富之自然資源外，易遭受海流、潮汐及波浪等作用力影響，具高度敏感性及脆弱性，此外，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面臨災害威脅加劇，加以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易產生環境災害，其土地利用需兼顧多元與不可逆特性，故貴縣地勢平緩地區或已發展區域之海岸土地，亦須妥予規劃管理(非全面限制開發)，以維護自然資源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3)綜上，本署後續將依上開構想及規劃原則辦理「海岸地區」劃設之修正作業。
15	基隆市政府	103年9月19日基府產事貳字第1030136741號函(附件一之14)：本府所轄海岸地區原則依循96年所公告之依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劃設之海岸地區範圍。	--
16	新竹市政府	103年10月2日府都規字第1030179463號函：(附件一之15) 新竹市香山地區之海岸，改以距離海岸最近之主要道路「中華路(省道)」為界較為妥適。	納入本次會議議題二討論
17	澎湖縣政府	103年9月12日府建城字第1030845001號函(附件一之16)： 依據大部目前劃設範圍及操作原則，本縣土地應皆列入海岸地區，將對本縣各項經建方案推動及觀光發展影響甚鉅，因案涉及層面甚廣，故仍建議比照96年之採行方案，即離島劃設範圍及操作原	有關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本署已於104年1月6日函(附件2)請相關各位表示意見。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則，另以專案處理。	
18	金門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73158 號函（附件一之 17）：依海岸地區之 8 項操作性原則等文字敘述，尚無法預想本府未來劃定為海岸地區之範圍為何，故未能配合評估範圍是否妥適，俟提供相關圖說資料後再協助轉送本府各單位檢視評估為宜。	有關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本署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函（附件 2）請相關各位表示意見。
19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3 年 9 月 4 日連工都字第 1030036491 號函（附件一之 18）：本縣既未劃入海岸地區，本府尚無異議。	有關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本署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函（附件 2）請相關各位表示意見。

註 1：本署 103 年 8 月 28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15414 號函（附件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註 2：本署 103 年 9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17055 號函（附件 7）請尚未提供意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3 日內提供意見。

表2、對87年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草案)修正建議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1	連江縣政府	104年1月13日連工都字第1040000486號函(附件一之19): (1)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明訂之海域劃定原則,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93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2)內政部102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尚未納入,現鈞署既依「全國區域計畫」研議劃設本縣海岸區,87年之研究計畫援引資料較國防部93年劃定水域早,時空背景及考量自異,建請依國防部公告範圍為準。	同意連江縣政府意見,將「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作為離島近岸海岸之劃設準則。
2	金門縣政府	104年2月17日府建城字第1040013690號函(附件一之20): (1)貴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將大、小金門陸地全部範圍皆劃設為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域,本案研擬時並未就地區實際發展等進行檢討,惟本縣係屬海島,腹地有限,其聚落發展及相關建設等為散狀發展,部分設施及建設皆瀕臨海岸,若依前開劃設原則將嚴重限制地區建設,影響發展甚鉅,況海岸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依本條法規意旨,離島濱海陸地並非	(1)查金門縣已全縣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本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30065694號函(附件3)略以: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至對於離島海岸地區之劃設準則將另以其他條文規範。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一定得劃設而係視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之，故考量離島地區島嶼特殊性及發展狀況，本案應重新調整本縣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並踐行海岸管理法規定之劃設程序。 (2)因劃設範圍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為保障人民權利及財產權，本案建議以領海範圍，視其環境特性、實際管理需要，完成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置後劃定，並辦理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以聽取人民及團體之意見，現地會勘確定劃設範圍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而非僅以原則性就圖面作業，相關適法性及行政程序應完備，以維護民眾權益，避免重蹈濕地法公告慈湖為國家重要濕地民眾抗爭類似情形發生。	(2)依本署 103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030064380 號函(附件 6)略以：「經查海岸地區範圍之公告，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作為基本規劃範圍及後續管制事項之基礎，以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所需之範圍界定，並非全部禁止開發利用。」至於海岸管理法對於擬定可能涉及人民權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等，均訂有嚴謹之民眾參與程序，本署及各類計畫之擬訂機關均當依規定辦理。
3	澎湖縣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08216 號函(附件一之 21)： (1)因本縣位屬離島海岸線綿長，倘依旨揭研究計畫及「海岸地區」範圍(臺灣本島部分)劃定原則，已將本縣全島陸域納入濱海陸域範圍管理，將對於本縣未來發展引響甚鉅。 (2)本縣區域計畫進入期末規劃報告階段，針對海岸部分已參照海岸管理法規劃中，將邀請相關海岸權責單位(交通部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防衛司令部、海巡署等)，研商本縣海岸管理建議，故「離島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範圍」擬配合本縣區域計畫之作業及有關單位意見函報 貴署，以健全離島海岸地區之管理。	(1)依本署 103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030064380 號函略(附件 6)以：「經查海岸地區範圍之公告，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作為基本規劃範圍及後續管制事項之基礎，以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所需之範圍界定，並非全部禁止開發利用。」 (2)貴府所提意見將納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參據。
4	臺東縣	104 年 1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40001810 號函(附件一之 22)：內容適切，建請貴署依上開原則及劃設範圍辦理後續作	--

	單位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業。	
5	基隆市	104 年 1 月 19 日基府產事貳字第 1040201786 號函（附件一之 23）：無意見	--
6	宜蘭縣	104 年 1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01439 號函（附件一之 24）：無相關意見。	--
7	屏東縣	104.02.09 月屏府城規字第 1040411980 號函（附件一之 25）： 有關貴署於民國 87 年委託研究之「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將琉球嶼全島陸地劃入「海岸地區」範圍，惟該島於已於民國 79 年發布實施風景區特定（應是風景特定區）計畫，並於 89 年將其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範圍。是以，本案將全島納入「海岸地區」後，各單位業務及各主管法規對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是否有衝突或抵觸部分，宜請貴署審慎研議。	查琉球嶼全島已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本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65694 號函（附件 3）略以：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

註 1：本署 104 年 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24279 號函（附件 2）請離島所在縣（市）政府表意見。

註 2：本署 104 年 2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2107 號函（附件 8）請尚未提供意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3 日內提供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呂欣潔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052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B4979@ms.ntpc.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規字第103163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為本府針對「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請就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表示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
- 二、本市淡水河岸之蘆洲區與三重區等地區，係依第4項原則之「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採過重陽橋沿淡水河堤防劃設，惟淡水河口另有關渡大橋以及未來將興建之淡江大橋，爰有關劃設原則以橋樑及堤防為界似較為彈性，未來應該審慎考量該地區有無其他須加以保護因素，據以重新確認選定之橋樑或堤防。
- 三、依96年公告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係包含都市計畫土地，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議於重新修正「海岸地區」劃設依據時，應考量民眾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適當保留海岸地區管制彈性。



103. 9. 9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25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60317

四、另有關本市境內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貴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其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涉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建議仍應詢問該管意見較為妥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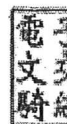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110
電子信箱：m18106@taichung.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76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請就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提供建議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本府103年8月29日府授都企字第1030169657號函、本府農業局103年9月1日中市農海行字第1030027610號函、本府地政局103年9月2日中市地編字第1030037129號函、本府經濟發展局103年9月2日中市經秘字第1030042191號函、本府觀光旅遊局103年9月3日中市觀工字第1030014008號函、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9月4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92096號函、本府建設局103年9月5日中市建工字第1030111353號函暨本府水利局103年9月9日中市水管字第1030056027號函辦理。

二、經套疊上開本市海岸地區範圍，係涵蓋非都市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風景區、鄉村區，以及大安都市計畫區與部分台中港特定區。另查，上開海岸地區劃設範圍與本市已公告之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範圍部分重疊，並涵蓋

103. 9. 10

電子公文



高美、大肚溪口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自然海岸，併予述明。

三、基於上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係為保護海陸交互作用地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1年度「臺灣海岸變遷監測分析」報告中長期之衛星影像判釋，本市上開海岸地區係屬穩定無明顯變化情形，且本市自然海岸已劃設保護區予以保護，是本市海岸地區範圍尚無建議調整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4-09-10
11:53: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402719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71982A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暨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
- 二、本市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因時空背景變化，許多區域已均衡發展為人口密集之住宅區及都市計畫區，沿海區域亦已新闢多條濱海道路，故原96年公告之劃設範圍已較不符時宜。
- 三、因「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1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4日總統令制定全文46條公布及施行，本府依據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之定義，提送本市「海岸地區」之建議劃設範圍，建請大署納入後續「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作業參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2015-03-25
17:02:01

電子公文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圖(曾文溪以北)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

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延台61線往南接至安南區台江大道西段(2-7-60M)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圖(曾文溪以南)



臺南市海岸地區建議修正範圍說明：

- 安南區：自七股區台61線接台江大道西段(2-7-60M)，南轉1-3-60M計畫道路，再西轉北汕尾路(2-9-30M)，接四草大道(1-3-60M)，過四草大橋至安平區。
- 安平區：過四草大橋接漁濱路、漁光路，過安平港接安平港聯外道路。
- 南區：安平港聯外道路往南接省道台17線，再接2-14-30計畫道路。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kdu302@kcg.gov.tw

綜合組：

裝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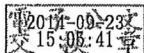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30513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請就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劃設範圍
及操作性原則惠示卓見乙案，本府無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線

電子公文

103 9. 24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640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雅蘋
電話：03-9251000分機1422
電子信箱：yapi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30169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D107172_103D2046619.pdf)

主旨：貴部前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
- 二、旨揭「海岸地區」劃設操作性原則之內容本府無相關意見，另本府轄區內「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之修正建議（示意圖詳附件），說明如下：
 - （一）南澳鄉沿第一條山陵線劃設部分，建請 貴署重新檢視第一條山陵線劃設位置。
 - （二）蘭陽溪口劃設範圍建議以沿蘭陽溪北堤及南堤劃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宜蘭縣漁業管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103-10-16
交 09:50 章

103. 1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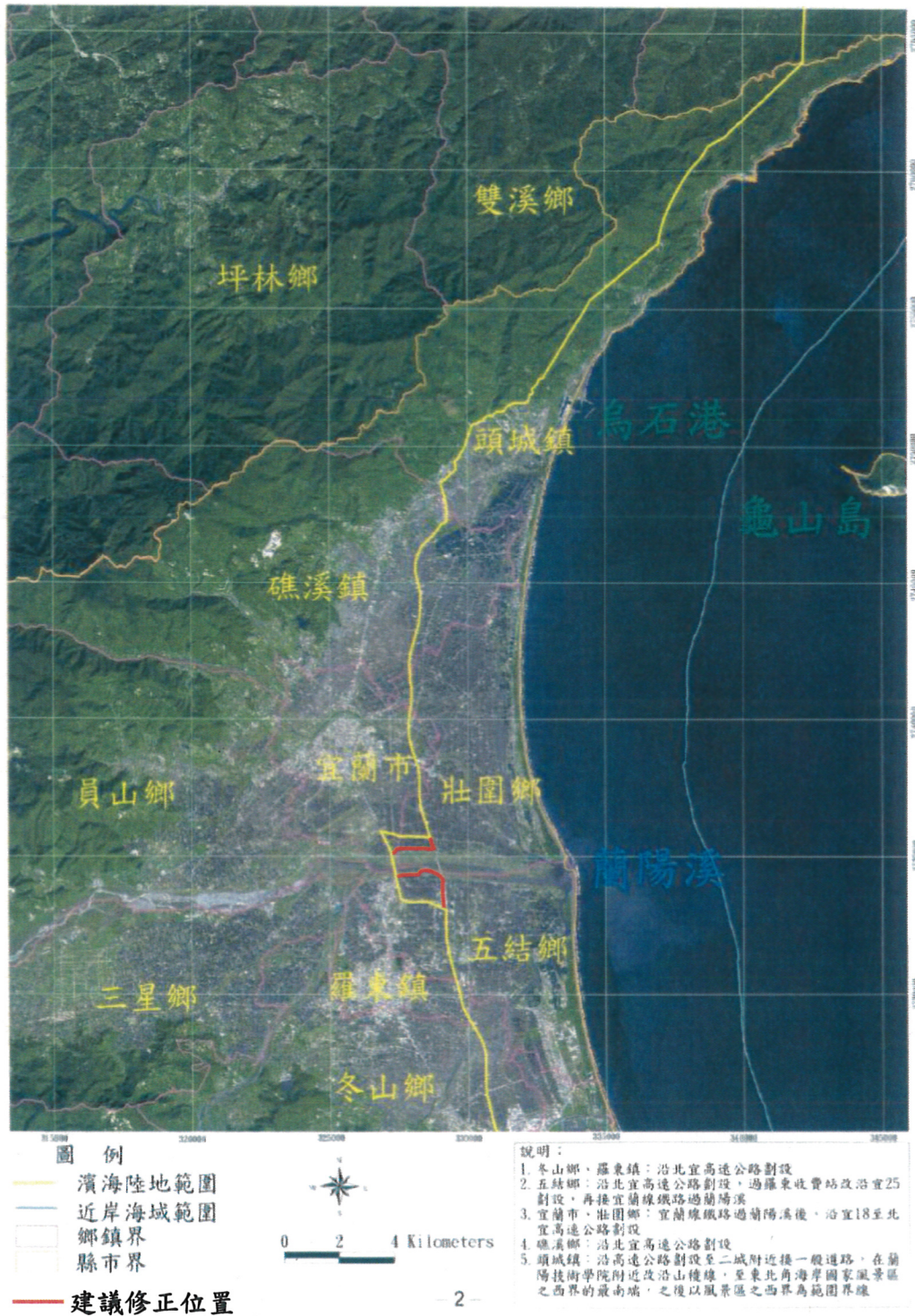
登錄



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2)



宜蘭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至展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1~5783
電子信箱：077151@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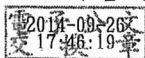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30222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2221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 貴署函請本府評估 貴部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是否妥適一案，本府意見詳如附表，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子公文

103 9. 29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64987

本縣相關單位有關「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單位名稱	函復日期、文號	意見摘要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03 年 9 月 9 日 桃地用字第 1030031892 號	無意見。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103 年 9 月 5 日 桃農管字第 1030018687 號	(一)本案如涉及漁業權問題請內政部洽漁業署辦理。 (二)針對原則 8. 海岸地區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該範圍是否會涵蓋私有土地，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內政部考慮。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103 年 9 月 17 日 桃觀管字第 1030007824 號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本縣劃設範圍」尚無涉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3 年 9 月 24 日 桃水河字第 1030033771 號	無意見。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103 年 9 月 9 日 便簽影本	無意見。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	103 年 9 月 10 日 電洽告知	無意見。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103 年 9 月 4 日 大鄉建字第 1030022697 號	無意見。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103 年 9 月 5 日 來電告知	無意見。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103 年 9 月 10 日 電洽告知	無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游輝欽
電話：03-5518101-3362
電子郵件：7973856@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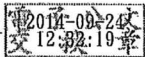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37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署函請本府就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之劃
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表示意見案，本府尚無其他意見，
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103 9. 24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簡筱芸
電話：037-559915
傳真：037-374965
電子信箱：hsiao-yu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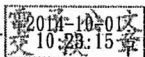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3020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建議修正事項(103D115849_103D2043279.doc)

主旨：有關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
建議修正事項，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
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103. 10. 11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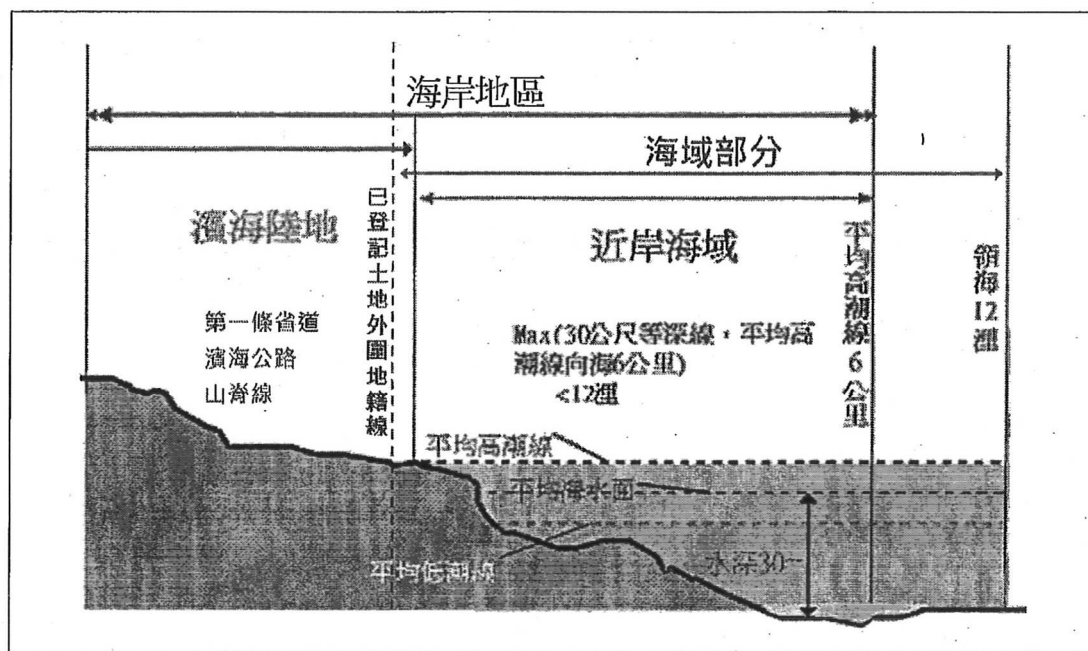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建議

一、近岸海域與海域區範圍劃設原則統一

綜整「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有關『海域』之範圍界定(如下表)，可發現海域區範圍係包含近岸海域與部分濱海陸地。而就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之指導將落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等。考量後續實際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有關『海域』範圍界定劃設原則統一，以降低範圍重疊管制、管理權責不明或競合的問題。

參考依據	名稱	相關內容
全國區域計畫(102.10)	海域部分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 <u>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u> (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100.03.14)	近岸海域	<u>濱海陸地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u> ，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為限。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海域區	1.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2.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海域用地	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範圍示意圖

二、海岸地區如接近人口發展密集區，應因地制宜，第一條省道與西濱公路(濱海主要公路)建議取其近海者。

(一)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之定義為

「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山脊線」三項指標，作劃設之綜合性指導原則，惟台灣受限於地形中央高聳兩側漸緩，由於腹地有限，於山脈和海岸間平緩地形為都市主要發展地區，近年都市發展逐漸擴張，海岸地區接近人口密集區域，以本縣而言濱海路地範圍多以台1省道而劃設，現況所既有竹南鎮、後龍鎮等都市計畫區位於濱海陸域範圍，海岸地區日後納入管制，恐損及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

(二)由於濱海主要公路臨海而建，於規劃、興闢之初必須經過環

境影響評估過程，檢視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及可能影響
之相對保護措施，可證於濱海公路向陸地對於海岸地區環境
應無重大影響，回歸劃設海岸地區精神在於將海陸交互作用
區加以保護之重要意義，並無衝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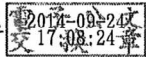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317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於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
及操作性原則，本府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103 9. 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雅惠
電話：(05) 3620123 #115
傳真：(05) 3620261
電子信箱：cyhkeik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301630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本府尚無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劃科 2014-09-05
交 15:15 陳:26章

線

103. 9. 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琮潛
電話：087320415#3322
傳真：087342403
電子信箱：a001111@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3725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府就「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
- 二、本案「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之8項操作性原則係貴署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所訂定，劃入「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與管制現階段並無法源。爰對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未明確前，本府對前揭操作性原則不表意見。
- 三、另對於本縣劃入「海岸地區」之沿海鄉鎮非都市土地，自枋寮以降，因背山臨海，區間土地狹隘空間不足，請貴署於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時，審慎考量本轄地區、地形特性，避免設施型使用分區土地限制過多，造成土地開發及觀光發展受限。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2013-10-27
交17:38 16章

103 10. 28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7151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方梅萍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met18300@h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3017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岸地區範圍花蓮縣政府意見。(1030178826_Attach00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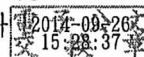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及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辦理。
- 二、本府建議於第8項操作原則加入「……及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完整性…」，俾利本縣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三、檢附相關資料一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03 9. 29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64949



「海岸地區」範圍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1-03-14

內政部營建署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其劃設依據、劃設準則及劃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壹、劃設依據：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9 日報經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該復育方案對海岸地區定義為：「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貳、劃設原則：

一、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之定義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山脊線」三項指標作為劃設之綜合性指導原則，且應回歸劃設海岸地區精神在於將海陸交互作用地區加以保護之重要意義，並應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及未來操作執行之可行性等各項前提下，有關海岸地區「濱海陸地」操作性準則同意採下列 8 項操作性原則劃設上開行動計畫國土保育範圍中「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

- （一）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稜線或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主。（原則 1）
- （二）如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之範圍，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其他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原則 2）
 - 1.如省道與海岸線之距離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之主要道路為主。
 - 2.如有潟湖、內灣則以最內之海岸線向內陸延伸，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 3.如公路通過小山丘旁，則不彎上山稜線，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 （三）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前項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原則 3）

(四) 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另考慮生態敏感區之完整性予以納入。(原則 4)

(五) 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以公告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為界。(原則 5)

(六)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及在上述各項原則內之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亦列入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原則 6)

(七) 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地 3 公里範圍或其他適當等高線劃設。(原則 7)

(八)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及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完整性……

完整性，海岸地區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原則 8)

二、海岸範圍「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濱海陸地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為限。

參、劃設成果(詳數值圖檔、 PDF 圖資)

劃設成果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在案。

最後更新日期：2011-03-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裕昌
電話：089-326141#335
傳真：089-960093
電子信箱：p6003@tait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1885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
原則修正建議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
- 二、本縣海岸地區係沿第一條山稜線劃設，進入台東市區係沿省道台11線劃設，過利嘉溪接中華路4段、中華路3段、中華路2段、中華路1段、西接中正路、更生路（省道台9線），再北接省道台11線，該範圍以東皆為海岸地區，本縣可利用開發之較平緩地區（含蘭嶼、綠島全鄉）皆劃入限制開發，影響甚鉅。建請先將地勢較平緩區域及已發展區域劃出，另請中央各部會（機關）將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之範圍確立，如非為需受保護區應全部劃出，以地盡其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除外）、審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103 9. 25

電子公文



、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旅遊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2份

2014-09-25
08:20:38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簡麒祐
電話：02-24225800
電子信箱：k612456@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事貳字第1030136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轄區內「海岸地區」範圍，本府意見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0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
- 二、本府所轄海岸地區原則依循96年所公告之依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劃設之海岸地區範圍。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103-09-19
交09:17章

103. 9. 1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惠婷
電話：03-5214088
電子信箱：01880@ems.hc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79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本府表示意見如說明，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鈞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暨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函續辦。
- 二、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依據及操作性原則二、（一）原則一「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稜線或距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主」，本市香山地區之海岸，距離第一條山稜線為「香山丘陵」，建議改以距離海岸最近之主要道路「中華路(省道)」為界較為妥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



103. 10. 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姜貝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3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bmw021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3084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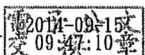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本府就 大部前於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原則等建議事項，本府答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
- 二、依據 大部目前劃設範圍及操作原則，本縣土地應皆列入海岸地區，將對本縣各項經建方案推動及觀光發展影響甚鉅，因案涉及層面甚廣，故仍建議比照96年之採行方案，即離島劃設範圍及操作原則，另以專案處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9.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8823#6232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eas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07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部函詢「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案，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部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辦理。
- 二、依 貴部提供劃設海岸地區之8項操作性原則等文字敘述，
尚無法預想本府未來劃定為海岸地區之範圍為何，故未能
配合評估範圍是否妥適，俟提供相關圖說資料後再協助轉
送本府各單位檢視評估為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



103 9. 2.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58964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瑋鈞
電話：0836-25398-55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lj0417@ems.matsu.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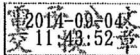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連工都字第103003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鈞署請本府就劃設「海岸地區」之8項操作性原則提供意見乙案，本縣既未劃入海岸地區，本府尚無異議，請鑒察。

說明：復 鈞部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103. 9. 4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瑋鈞
電話：0836-25398-55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lj0417@ems.matsu.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連工都字第104000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鈞署為研商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請本府就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署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明訂之海域劃定原則，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93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 三、內政部102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尚未納入，現 鈞署既依「全國區域計畫」研議劃設本縣海岸區，87年之研究計畫援引資料較國防部93年劃定水域早，時

電子公文

空背景及考量自異，建請依國防部公告範圍為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8823#6232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easa@mail.kinmen.gov.tw

綜 合 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01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研商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
意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辦理。
- 二、查貴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將大、小金門陸地全部範圍皆劃設為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域，本案研擬時並未就地區實際發展等進行檢討，惟本縣係屬海島，腹地有限，其聚落發展及相關建設等為散狀發展，部分設施及建設皆瀕臨海岸，若依前開劃設原則將嚴重限制地區建設，影響發展甚鉅，況海岸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依本條法規意旨，離島濱海陸地並非一定得劃設而係視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之，故考量離島地區島嶼特殊性及發展狀況，本案應重新調整本縣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並踐行海岸管理法規定之劃設程序。

104. 2. 17

電子公文

三、因劃設範圍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為保障人民權利及財產權，本案建議以領海範圍，視其環境特性、實際管理需要，完成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置後劃定，並辦理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以聽取人民及團體之意見，現地會勘確定劃設範圍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而非僅以原則性就圖面作業，相關適法性及行政程序應完備，以維護民眾權益，避免重蹈濕地法公告慈湖為國家重要濕地民眾抗爭類似情形發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縣地政局、環保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農林科、漁牧科、都計科、城鄉科)

2015-02-17
14:24: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王冠元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4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alanla@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00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署於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Ⅱ）－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函示於文到3日內回覆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2月5日營署綜字第1042902107號函。
- 二、因本縣位屬離島海岸線綿長，倘依旨揭研究計畫及「海岸地區」範圍(臺灣本島部分)劃定原則，已將本縣全島陸域納入濱海陸域範圍管理，將對於本縣未來發展引響甚鉅。
- 三、本縣區域計畫進入期末規劃報告階段，針對海岸部分已參照海岸管理法規劃中，將邀請相關海岸權責單位(交通部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防衛司令部、海巡署等)，研商本縣海岸管理建議，故「離島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範圍」擬配合本縣區域計畫之作業及有關單位意見函報 貴署，以健全離島海岸地區之管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104-03-20
交 08 擬 52 章

電子公文

104 3. 20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18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吳雅品

電話：089-346850

電子信箱：e11014@taitung.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00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Ⅱ）—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離島海岸地區操作性原則及初步劃設範圍修正建議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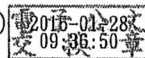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署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

二、本縣綠島及蘭嶼兩處為貴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中所列屬之離島海岸地區，經本府檢視計畫內容適切，建請貴署依上開原則及劃設範圍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世勳
電話：24225800
電子信箱：shlin0318@mail.klcg.gov.tw

綜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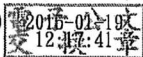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事貳字第1040201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研商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劃設範圍，請本府就貴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及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表示意見乙案，本府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4年01月0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行政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雅蘋
電話：03-9251000分機1422
電子信箱：yaping@mail.e-land.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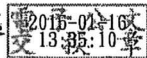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00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本
府無相關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鄒琮潛
電話：087320415#3322
傳真：087342403
電子信箱：a001111@oa.pthg.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4041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府就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
- 二、有關貴署於民國87年委託研究之「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將琉球嶼全島陸地劃入「海岸地區」範圍，惟該島於已於民國79年發布實施風景區特定計畫，並於89年將其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範圍。是以，本案將全島納入「海岸地區」後，各單位業務及各主管法規對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是否有衝突或牴觸部分，宜請貴署審慎研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2015-02-10
文
11
章

縣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前於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請就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於文到10日內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辦理。
- 二、經查海岸地區係指海陸交互作用之地理空間範圍，本部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臺灣本島部分），並以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在案。
- 三、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本部於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將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有關海岸地區之相關規定。故本部擬重新修正上開「海岸地區」之劃設依據，俾供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及實務執行參據。
- 四、惟考量近年來發展快速，各地區之社經環境與本部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時空背景可能產生明顯變

內政部
營建署

化，爰請 貴府協助檢視前揭劃設「海岸地區」8項操作性原則之內容，並評估貴府轄區內「海岸地區」範圍是否妥適，如須修正則請提供具體事證，俾供本部納入修正作業參據。

五、另副本送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請考量離島地區之實際情況，就劃設「海岸地區」之8項操作性原則提供意見。

六、本部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相關圖檔及說明，請逕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地區」範圍）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丁 育 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署

海岸地區範圍圖 (台灣本島部分)



0 25 50 Kilometers



內政部營建署 繪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劃設「海岸地區」之劃設依據及操作性原則

- 一、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定義：「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辦理。
- 二、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之定義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山脊線」三項指標作為劃設之綜合性指導原則，且應回歸劃設海岸地區精神在於將海陸交互作用地區加以保護之重要意義，並應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及未來操作執行之可行性等各項前提下，有關海岸地區「濱海陸地」操作性準則同意採下列 8 項操作性原則劃設上開行動計畫國土保育範圍中「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
 - （一）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稜線或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主。（原則 1）
 - （二）如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之範圍，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其他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原則 2）
 1. 如省道與海岸線之距離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之主要道路為主。
 2. 如有潟湖、內灣則以最內之海岸線向內陸延伸，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3. 如公路通過小山丘旁，則不彎上山稜線，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 （三）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前項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原則 3）
 - （四）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另考慮生態敏感區之完整性予以納入。（原則 4）
 - （五）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以公告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為界。（原則 5）
 - （六）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及在上述各項原則內之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亦列入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原則 6）
 - （七）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地 3 公里範圍或其他適當等高線劃設。（原則 7）
 - （八）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海岸地區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原則 8）
- 三、另國土保育範圍中「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採：「濱海陸地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為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研商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及劃設範圍，請就本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Ⅱ）—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於104年1月30日前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門縣政府103年9月1日府建都字第1030073158號函、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3年9月4日連工都字第1030036491號函及澎湖縣103年9月12日府建城字第1030845001號函續辦。
- 二、本署前以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本部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臺灣本島部分），並就劃設範圍及8項操作性原則等表示意見，惟離島部分因無規劃方案，貴府尚無具體修正建議。
- 三、檢送本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Ⅱ）—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建議之離島海岸地區操作性原則及初步劃設範圍，惠請貴府

協助檢視是否妥適，如須修正則請供具體事證或理由，俾利本部納入修正作業參據。

正本：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離島劃設海岸地區之操作性原則(八十七年草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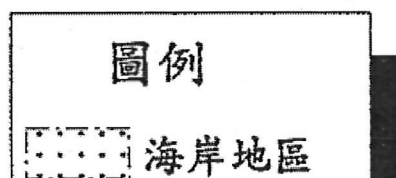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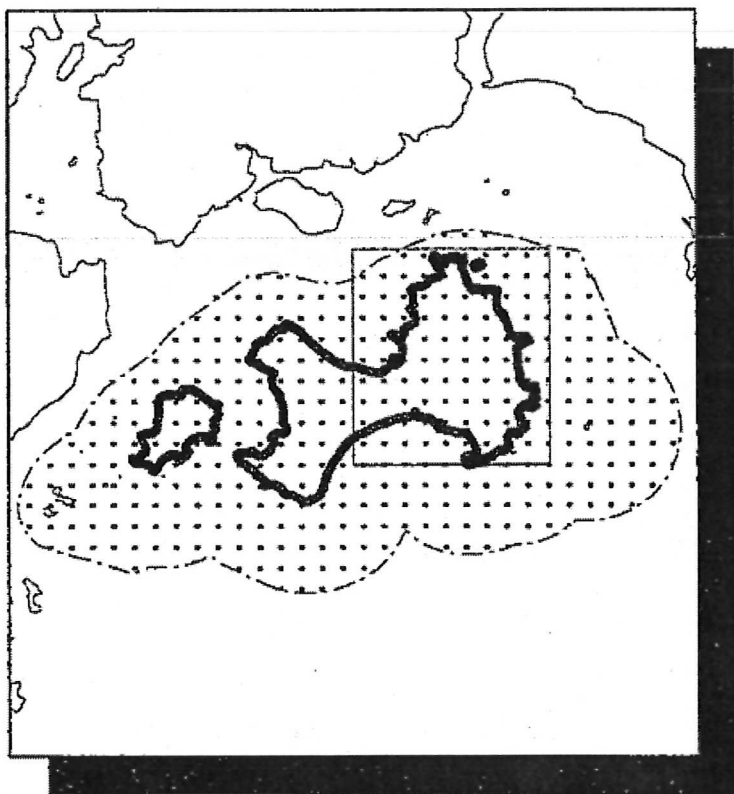
-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海水面至最近海岸之山稜線，或至地形、植被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濱海主要公路、行政區界、溝渠、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
-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海水面至等深線30公尺，或平均海水面向海6公里處，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但不超過領海範圍。
- 三、細部之執行重點：
 - (一) 陸域部分，因地形地物較為複雜故主要以山稜線、濱海主要公路及行政區界為管理範圍劃定之依據，如界限不明確則參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對海岸地區陸域部分的定義，訂出以距海岸線3公里左右的山稜線、環島主要道路及行政區界為管理範圍界線劃定依據的基本原則。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及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則將全島皆劃入範圍，小型島嶼之濱海陸地範圍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 (二) 優先考量海洋作用明顯之自然地形與生態保護之完整性，將潟湖、沙洲、珊瑚礁、紅樹林、沼澤、草澤、河口、河灣及海灣，或動植物重要生長棲息地儘可能完整劃入海岸地區。
 - (三) 水資源區必須劃入管理範圍，配合有關主管單位執行之。
 - (四) 澎湖地區海岸管理範圍，另依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台交字第0六一六一號函核定之澎湖觀光發展計畫暨交通部公告之澎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之規定劃定。
 - (五) 綠島依照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之劃設範圍而劃定。
 - (六) 軍事管制區不納入海岸管理範圍，但在解除軍事管制後，即納入海岸管理範圍，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各種開發區、海岸保護區、以及海岸防護區之劃定。

¹ 整理自本署87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

離島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八十七年草案)²

一、金門地區

- (一) 濱海陸域：包括大、小金門陸地全部範圍，但不包括軍事管制範圍。
- (二) 近岸海域：島之東方及南方由平均潮位線向海面延伸六公里處，北方及西方則由平均潮位線延伸至與大陸距離之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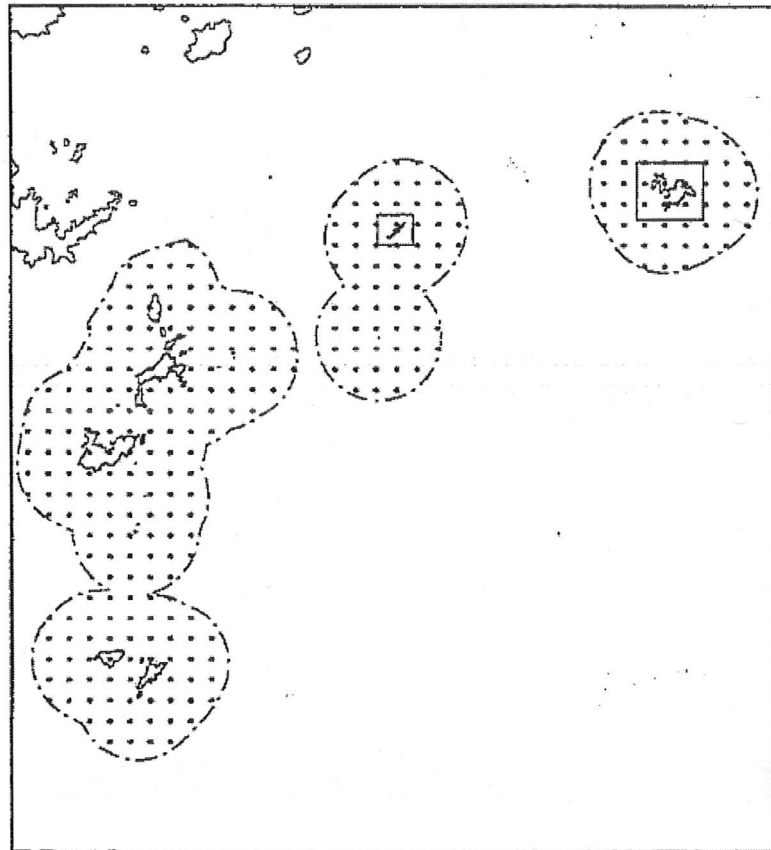


金門地區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² 整理自本署 8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II)－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

二、馬祖地區

- (一) 濱海陸域：包括連江縣東引鄉、北竿鄉、南竿鄉、莒光鄉範圍，但不包括軍事管制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海面延伸六公里或至與大陸距離之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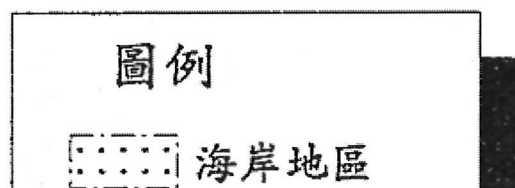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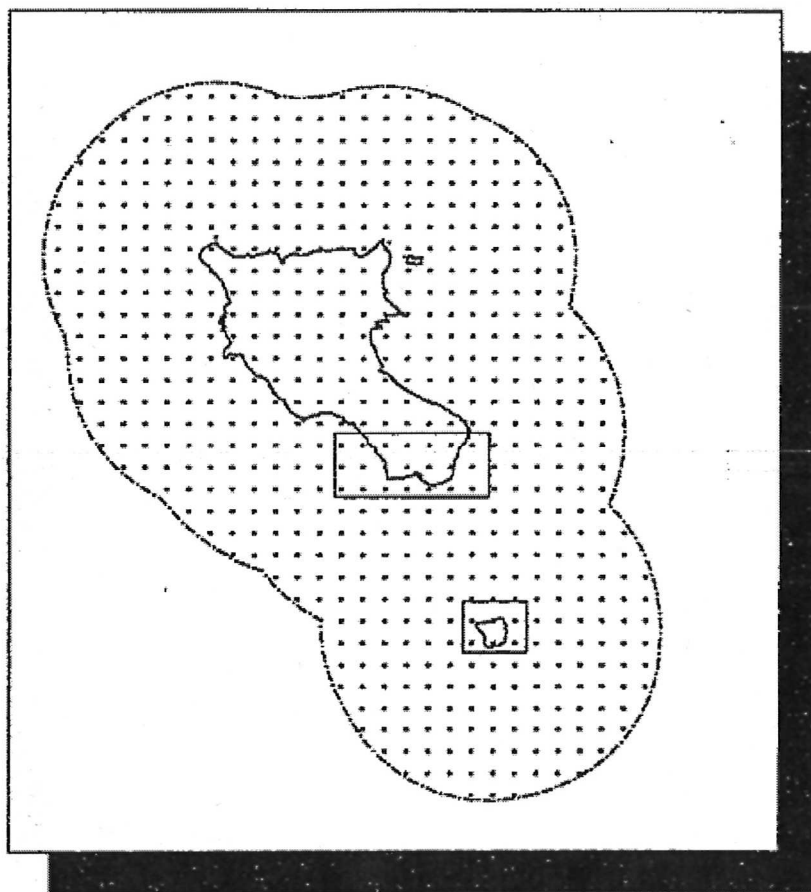
圖例

海岸地區

馬祖地區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三、蘭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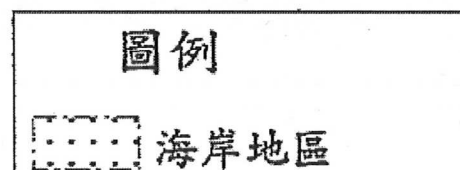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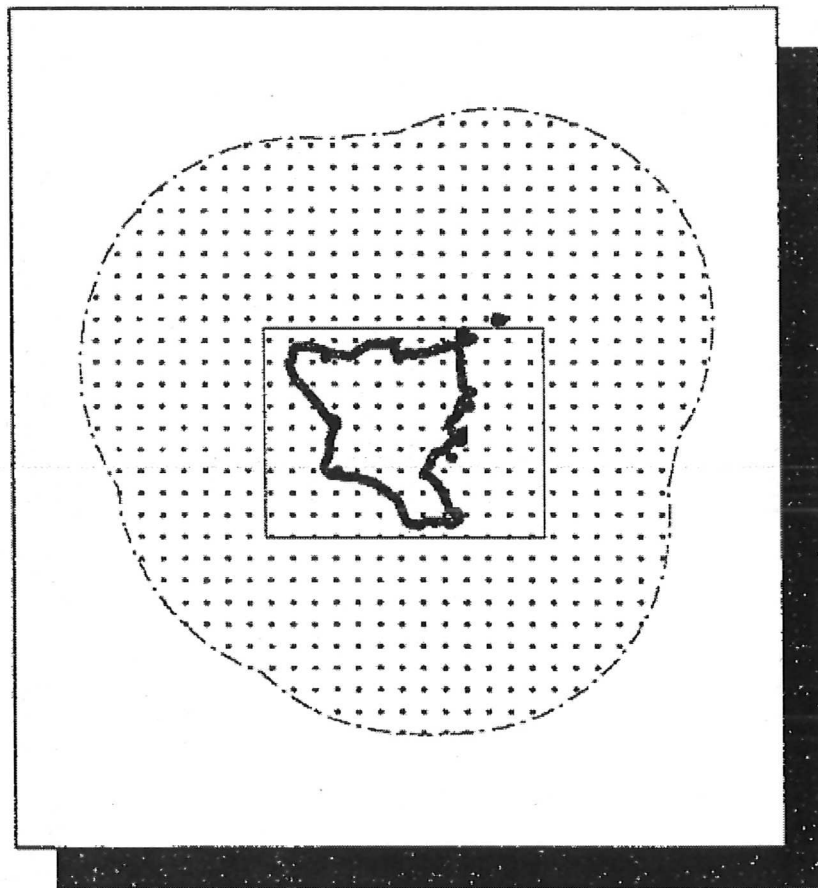
- (一) 濱海陸域：包括蘭嶼、小蘭嶼陸地全部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四周海面延伸六公里處。



蘭嶼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四、綠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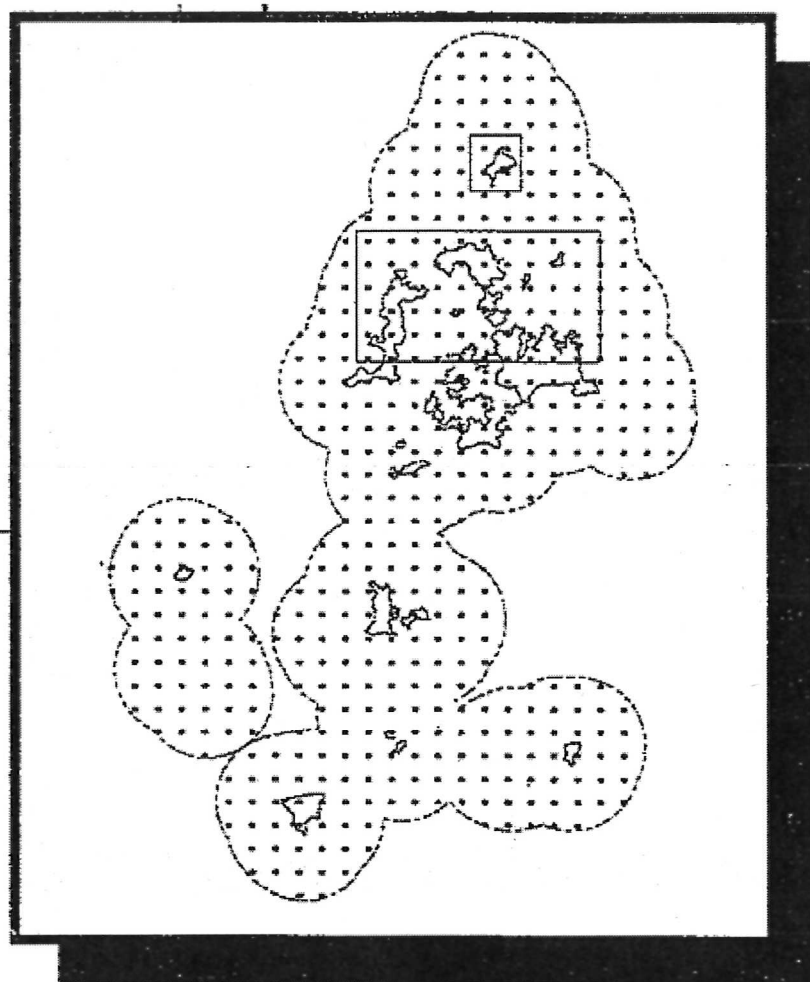
- (一) 濱海陸域：包括綠島陸地全部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四周海面延伸六公里處。



綠島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五、澎湖群島

- (一) 濱海陸域：包括澎湖群島陸地全部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四周海面延伸六公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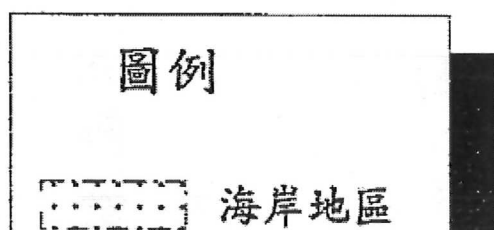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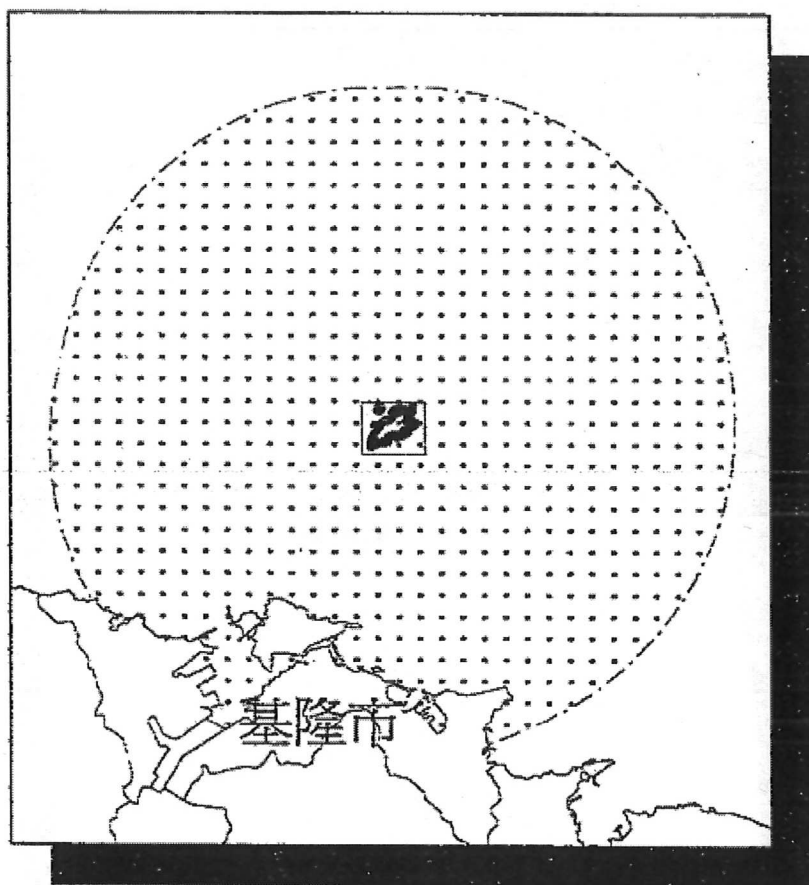
圖例

 海岸地區

澎湖群島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六、基隆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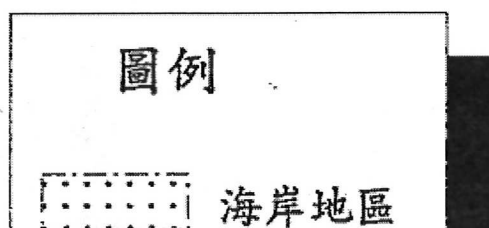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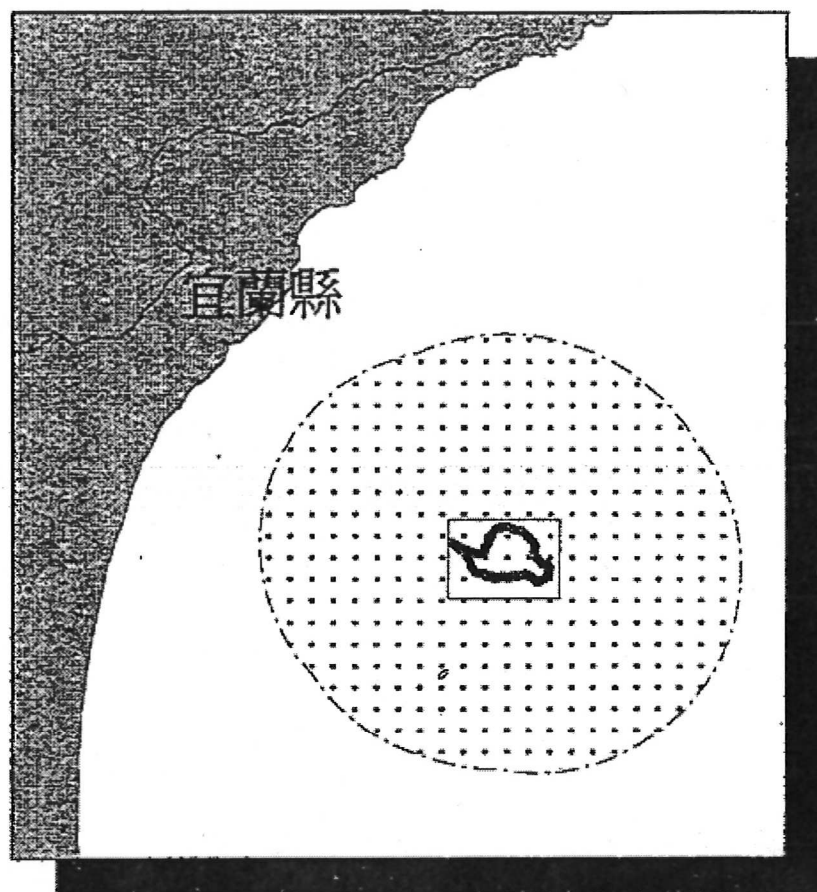
- (一) 濱海陸域：包括基隆嶼陸地全部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四周海面延伸六公里處。



基隆嶼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七、龜山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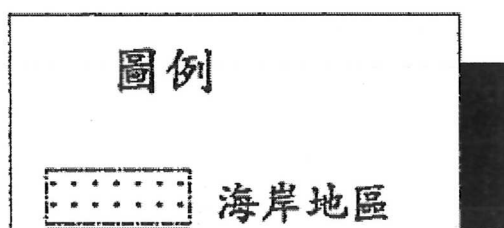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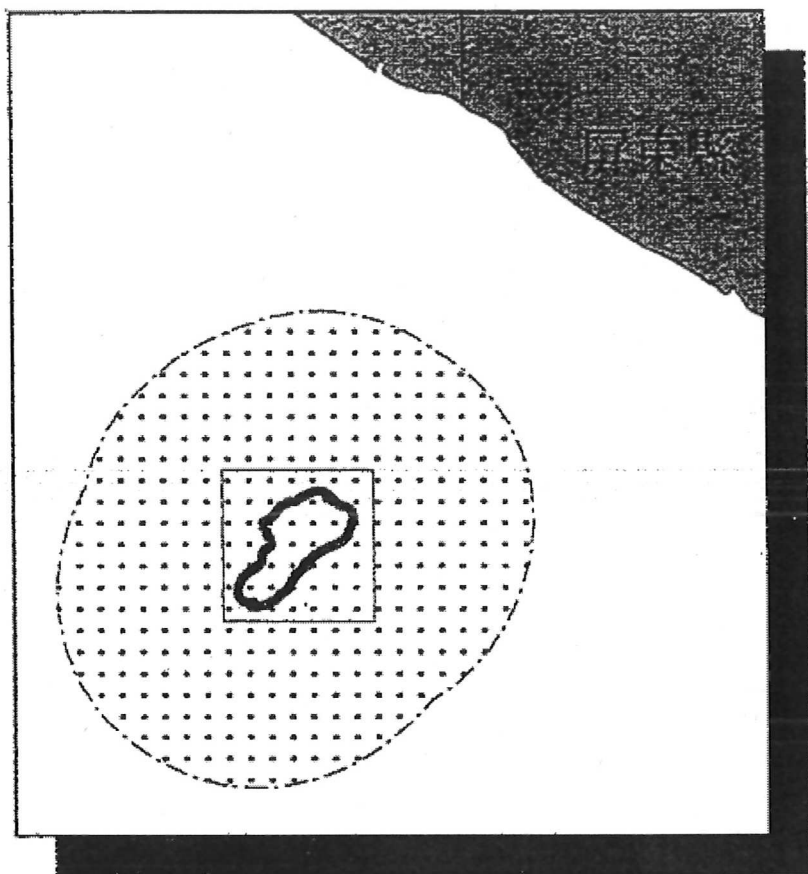
- (一) 濱海陸域：包括龜山島陸地全部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四周海面延伸六公里處。



龜山島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八、琉球嶼

- (一) 濱海陸域：包括琉球嶼陸地全部範圍。
- (二) 近岸海域：由平均潮位線向四周海面延伸六公里處。



琉球嶼之海岸地區初步劃設範圍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65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本部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所提意見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1日府商產字第1030201879號函。
- 二、有關建議事項一「近岸海域與海域區範圍劃設原則統一」1節，查海岸地區係指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區域，著重於具高度敏感性、複雜性、相互影響性海陸交界區域之調和及其特殊管理需要，爰未囊括領海範圍內之全部海域，而係就「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範圍，進行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護、利用及管理，並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依行政院103年6月2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海岸法（草案）規定「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6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另依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海域區：...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



未登記水域。」考量近岸海域與海域區二者之劃設目的與依據並不相同，故其範圍劃設原則尚不宜統一。

三、有關建議事項二「海岸地區如接近人口發展密集區，應因地制宜，第一條省道與西濱公路（濱海主要公路）建議取其近海者」1節，上開建議與旨揭劃設原則（二）

「1.如省道與海岸線之距離超過3公里，則以近海岸之主要道路為主。」之意旨相符，惟實務劃設時，仍需考量劃設原則（三）「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前項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如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應以第二條道、其他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之規定。

四、考量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利相關業務推動有所依循，爰須本於權責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至貴府表示「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海岸地區日後納入管制，恐損及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部分，依行政院97年9月22日函略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同意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故目前行政院政策已不再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至於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併予敘明。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6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本部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所提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9月26日府城景字第1030222210號函。
- 二、經查海岸地區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作為基本規劃範圍及後續管理事項之基礎，以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所需之範圍界定，並未直接產生權利義務關係；因海岸地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除擁有許多豐富之自然資源外，易遭受海流、潮汐及波浪等作用力影響，具高度敏感性及脆弱性，此外，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面臨災害威脅加劇，加以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易產生環境災害，其土地利用需兼顧多元與不可逆特性，故海岸土地須妥予規劃管理（非全面限制開發），以維護自然資源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至貴府所提依旨揭操作性原則8劃設範圍是否涵蓋私有土地及影響民

眾權益1節，查海岸地區之劃設並未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且該項原則係以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之完整性為前提，方得予涵蓋至距離海岸線3公里範圍，以彈性因應不同地理環境特性及保護標的管理經營需要，避免影響保護效益，爰該項原則仍將予保留。

三、另有關本案如涉及漁業權問題請洽漁業署辦理1節，經查本案係為重新修正「海岸地區」之劃設依據，以作為全國區域計畫內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檢討參據，並進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有關海岸地區之相關規定，並未涉及漁業權核發或管理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7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為本部96年1月30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所提意見1案，因另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提出相關意見，其中涉及管制規則部分，移請卓處，請 查照。

說明：依屏東縣政府103年10月27日屏府城規字第10372517400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二科（含附件）、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簽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6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本部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所提修正建議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9月25日府建都字第1030188544號函。
- 二、經查海岸地區範圍之公告，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作為基本規劃範圍及後續管制事項之基礎，以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所需之範圍界定，並非全部禁止開發利用。
- 三、另海岸地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除擁有許多豐富之自然資源外，易遭受海流、潮汐及波浪等作用力影響，具高度敏感性及脆弱性，此外，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面臨災害威脅加劇，加以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易產生環境災害，其土地利用需兼顧多元與不可逆特性，故貴縣地勢平緩地區或已發展區域之海岸土地，亦須妥予規劃管理（非全面

內政部
署騎縫

限制開發)，以維護自然資源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四、綜上，本署後續將依上開構想及規劃原則辦理「海岸地區」劃設之修正作業。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發行之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7

附件 7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70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前於103年8月28日函請就96年1月30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之劃設範圍及操作性原則等惠示卓見1案，因迄未接獲 貴府回復，惠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意見，俾利續辦，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8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5414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8

附件 8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有關本署前於104年1月6日函請就本署87年委託研究計畫「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Ⅱ）—離島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惠示卓見1案，因迄未接獲 貴府回復，敬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意見，俾利續辦，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1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24279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線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署